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滨江东路站拆迁复建工程
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950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滨江东路站拆迁复建质量检测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滨江东路站拆迁复建质量检测项目已由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2018〕2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广州市政府筹资及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政府筹资占34%、企业自筹占66%，招标人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滨江东路站拆迁复建质量检测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西北部，处于海珠区“一区一谷一圈”的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滨江东路和怡乐路交汇处。地上由一栋打捞局复建办公楼和一栋复建住宅楼组成，地下四层（回迁房局部地下室三层）。项目总建筑面积：43019.64 m²（含地铁出入口及风亭面积 9117.29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打捞局+回迁住宅）：22969.11 m²（含地铁出入口及风亭地上面积：2698.92 m²），其中复建打捞局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4989.59 m²，计容面积 13500 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约 70m，主要功能为办公；回迁住宅总建筑面积 7979.52 m²，计容面积：6387.84 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18 层，建筑高度约 60m，主要功能为住宅，其中群楼包含公交站务用房、社区卫生站、物业管理用房及地铁风亭；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0050.53 m²（含地铁出入口及风亭地下面积：6418.37 m²），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项目投资估算：35313 万

2.2 招标范围

质量检测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质量检测招标控制价：336.3851 万元

2.3 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4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详细评审中检测大纲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5 招标失败的情况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范围须覆盖对应标段检测内容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具体检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3.1.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高级职称或以上。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标明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允许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下属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也不允许下属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若有违反此条规定，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3.1.3 投标人自 2018年8月31日 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质量合格的且与本检测招标项目投标人所需资质一致的类似工程检测业绩。

类似工程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的一项或多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

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完工证明材料等资料。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实施单位、时间、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以上所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5 投标人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认证范围涵盖本次招标内容），且在证书有效期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3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详见附件二。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交易中心比对结果为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办理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 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 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 。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gzmtr.com/>)、城轨采购网(网址: <https://www.mtrmar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广州市新港东路 1238 号 地 址: _____

邮 编: 510330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崔工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02083155473 电 话: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 1238 号_____

联系人：崔工_____

电话：02083155473_____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_____

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 1238 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一、投标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滨江东路站拆迁复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本公司自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九、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5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6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7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8	广州市睿辰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广州市恒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禹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州龙悦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2	广州诗润顺贸易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天空领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广州天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山大智无疆科技有限公司
16	广东华盛颂典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17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州市固意隆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20	广东和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3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4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5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6	北京源鸿博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8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9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0	深圳汇成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31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3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4	四川锦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36	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及其下属支行
37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38	广州市泮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39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40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	广州六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2	广州榕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43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 152060801025）
44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45	肖国仕（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178519）
46	陆耀井（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京 1112019202006847）
47	李涛（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2001809）
48	侯东利（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 AY081100662）
49	李建敏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480469）
50	李海平（身份证：130421*****3015）
51	刘增祥（身份证：632521*****0655）
52	刘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 AY156100561）
53	郑身周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628981）
54	赵子晨（身份证：130427*****0936）

